

土地坍塌復丈填表說明

(一)申請書表：

- 1.土地復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。(如使用土地復丈申請書，應另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)
- 2.土地所有權狀。
- 3.身分證明文件。
- 4.其他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

(二)申請程序：

- 1.申請人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、身分證明文件、土地復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向地政事務所申請。
- 2.依申請人之意旨於收件處繳費購買界標。(收費標準依各地方政府所訂界標收費標準)
- 3.將相關文件交由櫃台收件人員收件。
- 4.收件人員計徵規費。
 - 4.1 以坍塌後存餘土地每單位新臺幣 800 元計收。
 - 4.2 每筆每公頃為計收單位，不足 1 公頃者，以 1 公頃計，超過 1 公頃者，每增加半公頃增收半數，增加不足半公頃者，以半公頃計；至面積超過 10 公頃者，由登記機關依規費法規定，核實計算應徵收規費，並檢附直接及間接成本資料，經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（財政局、處）同意，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核定後計收。
- 5.申請人繳納規費。
- 6.排定復丈日期、時間及會同地點並排定測量人員。
- 7.核發○○地政事務所（土地復丈、建物測量）定期通知書。

(三)填表說明：

- 1.申請人仔細核對應提文件，申請人資格、代理人權限、土地復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格式及填載事項、有關規費是否合乎規定。
- 2.復丈案件經審查結果如有錯誤或缺，經通知補正應遵期補正。